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03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5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審議事項：
 - (一)本系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等相關事宜。
 - (二)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經由推選產生。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本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召集人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三)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不克出席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本會開會時，各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前項審議案件，排除迴避委員後之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決議。
- 六、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 八、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再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